

大件物流国际产能合作 企业联盟

公 约

2019 年 11 月

大件物流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大件物流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为 Engineering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on，英文缩写为 ELICU。

第二条 定位：联盟是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大件物流协会”）牵头发起，大件吊装和运输全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团体和其它服务机构自愿参加，共同推进大件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的非法人平台化组织。其成员单位由大件物流协会部分会员单位作为主体成员，同时邀请大件物流全产业链中具有海外投资布局实践或意向的企业，大件物流领域各行业组织（全国性和地方性）和事业单位，包括：所有非会员大件吊装、运输企业，大件物流装备制造企业，物流园区、工程承包、商贸物流服务企业，以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金融保险、研究咨询、安全安保、法律服务等机构、传媒等独立法人单位自愿签署相关公约，以协议方式共同组建而成。

第三条 宗旨：本着“服务、协调、开放、共赢”原则，搭建大件物流业国际产能合作全方位服务平台，建立各方协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维护联盟成员企业在中国境外事业推进的合法利益，推进大件物流业国际产能合作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联盟在本公约规定下开展工作，接受国际法、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当事国法律法规的约束和指导。

第二章 主要任务与服务内容

第五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与服务内容如下：

（一）与中国及当事国的相关政府部门对接，及时传达和落实相关政策，同时提供政策、规划建议和反映行业企业诉求；

（二）与国际及中国的金融、法律、财务和专业咨询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联盟成员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三）构建大件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联盟成员信息共享机制，为联盟成员提供国内外最新政策信息、国外贸易投资环境分析、风险预警以及推荐潜在投资项目；

（四）通过会议、研讨、专项培训和交流等活动，为联盟成员提供交流合作渠道，增强联盟成员海外投资和运作能力；

（五）为联盟成员提供双边或多边经贸考察、洽谈服务以及重点国别与市场的展会服务等；

（六）支持中国大件物流海外产业园区建设。联盟将为成员企业争取中国国内金融、保险和外交方面的实际支持，以及加强与当事国政府的沟通，鼓励和协调联盟上下游企业

抱团出海；

（七）形成自律机制，协助协商解决联盟成员单位与海外重点投资区域或国别的经贸合作事宜，维护合作、公平竞争的秩序；

（八）通过各种传媒平台和全球互联网，开展大件物流业对外投资布局正面宣传，提高行业在全球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九）提供其他有利于联盟成员利益的相关服务。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六条 联盟实行单位联盟成员制。

第七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内外依法设立的大件物流企业或相关行业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科研院校；

（二）拥护联盟公约及工作规则，履行会员义务；

（三）自愿加入联盟并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加入联盟程序：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二）经联盟授权会议讨论通过后批准加入；

（三）颁发联盟成员证。

第九条 联盟成员享有如下权利：

（一）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联盟向有关部门提出诉求，反应意见和建议；

- (三) 获取联盟服务，参加联盟活动；
- (四) 监督联盟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权；
- (五) 自愿加入联盟和自由退出联盟权；
- (六) 联盟成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联盟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公约、自律公约等规定，执行联盟决议；
- (二) 服从联盟的监督与协调；
- (三)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四) 维护联盟共同利益与声誉，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五) 联盟成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联盟的组织机构由联盟成员大会、主席团会议、秘书处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

联盟成员大会由全体联盟成员单位代表组成。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单位和副主席单位组成，设主席、执行主席、若干副主席和秘书长。主席、执行主席、副主席由联盟成员单位代表担任，秘书长由主席或执行主席推荐。

第十二条 联盟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每届 2 年。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需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报大件物流协会批准并备案。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联盟成员大会，联盟

成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表决本公约及后续修订；
- （二）选举决定主席团会议组成人选；
- （三）审议批准联盟工作报告；
- （四）决定联盟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联盟成员大会的成员就联盟重大事宜进行表决，其决议须经 1/2 以上出席代表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联盟主席团会议在联盟成员大会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对联盟成员大会负责。主席团会议人选由联盟成员单位自荐或推荐，联盟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报大件物流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主席团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每季度至少 1 次，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主席团会议的成员就主席团会议重大事宜进行表决，其决议须经 1/2 以上出席代表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主席团会议的职权是：

- （一）选举主席、执行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 （二）决定联盟成员吸收和除名；
- （三）审核和修订联盟公约；
- （四）审批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执行联盟成员大会的决议；
- (六) 向联盟成员大会报告工作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主席团会议设主席 1 名、执行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后，报大件物流协会备案。主席团会议组成人员的任职条件为：

- (一) 联盟成员单位的决策层人员；
- (二) 具有相当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三) 无不诚信记录。

第十九条 主席、执行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任期为每届 2 年，可连选连任。如因原单位岗位变动或达到规定年龄等原因更换人员时，由原单位重新派人出任。主席或主席授权执行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 提名秘书长人选，报主席团会议审议；
- (三) 任命副秘书长及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
- (四) 检查主席团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六) 领导联盟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秘书处

秘书处为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办公地设在北京（与大

件物流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

第二十一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

联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专门工作委员会，在秘书处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联盟的经费来源，主要“以活动养活动，以会议养会议，以项目养项目”为主，以大件物流协会提供经费支持为辅。联盟成员及其他团体可通过向大件物流协会进行捐赠或申请成为协会会员缴纳会费等各种合法方式，间接向联盟开展活动提供经费支持。联盟本身开展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十三条 联盟经费来源收入以及用于维持联盟正常运行，完成本公约规定工作任务所需支出，全部纳入大件物流协会的法人账户，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并接受联盟主席团会议和大件物流协会的双重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联盟开展活动所形成的资产及经费结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联盟完成宗旨后需要解散或注销时，由主席团会议提出相关动议，报大件物流协会同意后，由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即可，联盟有关资产剩余交由大件物流协会按协会章程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经联盟主席团会议和联盟成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大件物流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公约 签字页

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本人代表签约方郑重声明：自愿加入联盟组织，同意公约所列内容，认真遵守公约约定，履行公约义务。